

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宿州市财政局文件
宿州市教育体育局

宿发改价费〔2020〕130号

宿州市发展改革委 宿州市财政局
宿州市教育体育局关于调整宿州市公办
幼儿园保育教育费标准的通知

各县区发展改革委、财政局、教体局，市直属各公办幼儿园：

为进一步加强公办幼儿园收费管理，促进学前教育事业健康发展，根据安徽省物价局、教育厅、财政厅《关于修订安徽省幼儿园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》（皖价费〔2016〕92号）规定，结合我市实际，经市政府同意，对我市公办幼儿园保育教育费标准进行调整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公办幼儿园保育教育费调整标准为：省一类园每生每学期 1850 元（每生每月 370 元）；市一类园每生每学期 1250 元（每生每月 250 元）；市二类园每生每学期 900 元（每生每月 180 元）；市三类园每生每学期 750 元（每生每月 150 元）；普通园每生每学期 600 元（每生每月 120 元）。

二、幼儿园为在园幼儿教育、生活方便提供家长选择的服务，按照“家长自愿，据实收取，单独核算，及时结算，定期公布”的原则，可收取服务性收费或代收费，但不得与保育教育费一并统一收取。

三、幼儿园保教费按月或按学期收取，不得跨学期预收。幼儿入园后因故退（转）园或因病休假的，幼儿园应当根据已发生的实际成本情况，退还幼儿家长部分预收的保教费等费用，具体退费方法：按 1 个月标准计算退费，退（转）园或因病休假天数连续每满 30 日（含星期六、星期日），退还 1 个月保教费；连续不满 30 日的不计退费。实际在园时间的起始时点为开学日，截止点为办理离园手续日。一学期按 5 个月计算，一个月按 30 天计算。

四、幼儿园实行收费公示制度，在园内醒目位置设立公示栏、公示牌或公示墙，将所有收费项目、收费标准、收费依据，服务性收费、代收费收支情况，幼儿园性质和投诉电话等内容进行公示，及时更新，确保公示内容准确，接受幼儿家长和社会监督。

五、普惠性民办幼儿园保教费和住宿费标准由教育主管部门另行部署。

六、执行时间：自 2020 年秋季学期执行。保教费收取继续实行“新生新办法、老生老办法”政策。

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

宿州市财政局



宿州市教育体育局

2020年8月12日



